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08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投资、建设及经营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，用自筹资金设立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山环保热能公司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72）。

2014年1月23日，中山环保热能公司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42000000935170

住所：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黄军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佰万元

实收资本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，不登记实收资本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省内供电营业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凭批准文件、证件经营。）=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1月17日

营业期限：至长期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24日